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安、严密、祝立宏

2021年3月3日